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中国私募高级永续债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购由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发行的 5 亿美元私募高级永续债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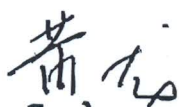
\_\_\_\_\_  
魏 伟 峰

  
\_\_\_\_\_  
郑 昌 泓

2018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

郑 昌 泓

---

魏 伟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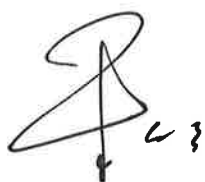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黄 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魏 伟 峰

---

郑 昌 泓

2018 年 12 月 19 日